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中宝”、“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新湖中宝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65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61,538,461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20 元，共计募集资金 4,999,999,997.2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0,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979,999,997.20 元，已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300,000.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976,699,997.2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456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5 年度实际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90,551.12 万元，2015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66.02 万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180,000.0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27,584.9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尚未支付的律师费 100.00 万元），理财产品余额为 180,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针对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于 2015 年 11 月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针对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有 7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95040154700001506	694,201.39	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100606271	1,509,740,294.91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401369893988	641,206,678.33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19850101040012863	1, 431. 46	丽水新湖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支行	39010155000000365	48, 512, 746. 56	丽水新湖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支行	19245101040035892	48, 182, 882. 71	瑞安市中宝置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406670100100001489	27, 510, 790. 07	苏州新湖置业有限公司
合 计		2, 275, 849, 025. 4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新湖中宝 2015 年 11 月 26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超过 180,000 万元的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等投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累计购买“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100,000 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累计购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80,000 万元。报告期内，上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赎回。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新湖中宝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新湖中宝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西南证券认为，新湖中宝对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新湖中宝在日常管理中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7,67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551.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551.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苏州新湖明珠城五期	否	198,835.00	198,835.00	198,835.00	38,033.35	38,033.35	-160,851.65	19.12	2018年12月	—	—	否
丽水新湖国际三期	否	99,417.50	99,417.50	99,417.50	20,190.81	20,190.81	-79,251.69	20.30	2019年6月	—	—	否
瑞安新湖广场(曾用名:瑞安新湖城)	否	99,417.50	99,417.50	99,417.50	26,826.96	26,826.96	-72,615.54	26.98	2019年6月	—	—	否
偿还贷款	否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5,500.00	5,500.00	-94,500.00	5.50				否
合 计	—	497,670.00	497,670.00	407,670.00	90,551.12	90,551.12	-407,218.8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内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5年11月15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73,443.97万元,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于2015年11月17日出							

	具天健审（2015）7193 号鉴证报告。 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73,443.97 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用募集资金置换了预先投入的自筹金额。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无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葛馨
葛馨

王文毅
王文毅

